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79號

原告 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洲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廖振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5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王歆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燕蓉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